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新建力达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506008-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刘勇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控制价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担保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4
3. 其他说明	76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力达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力达厂房（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惠数投备〔2024〕32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 88 号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7 万 m²，其中自有存量面积约 1.54 万 m²，新增用地 164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 m²，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辅房。本标段总建筑面积为 17592.31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最大):10.7 米;单跨跨度(最大):24 米; 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1159.6 平方米; 结构类型：框、排架

2.1.3 合同估算价：58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新建力达厂房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拆除、大型土方、地基加固、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

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结构形式为钢结构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geq 14000\text{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注：类似工程业绩结构形式以竣工图为准，竣工图要求加盖竣工章，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签字齐全；类似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明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非科室章、其他专用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必须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认可的人员变更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 自 2023 年 06 月 26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06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03 月 26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6-26 17:00 至 2025-07-0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3 平台及工具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7-18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 88 号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柏庄南路 123 号嘉柏大厦 505 室
邮 编：	214000	邮 编：	214000
联 系 人：	尹强	联 系 人：	刘勇、汪丹丹
电 话：	18552099599	电 话：	18961855662
传 真：		传 真：	0510-883358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29584852@qq.com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 88 号 联系人：尹强 电话：1855209959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柏庄南路 123 号嘉柏大厦 505 室 联系人：刘勇、汪丹丹 电话：18961855662 电子邮箱：1829584852@qq.com 传真：0510-8833582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建力达厂房 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 88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其他国有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新建力达厂房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拆除、大型土方、地基加固、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并满足现场进度要求。非承包人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因导致的停工，停工工期不计入上述总工期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7-02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7-02 16: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57884378.27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4522628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①承诺书。自 2023/06/26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 2024/06/26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5/03/26 以来，企业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品牌选用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只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品牌表中的品牌，不选定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注:提供上述品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 标 担 保 递 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0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70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 施工组织设计：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如有必要，可配以图片辅助说明（图片、图表内字体不做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标书图片颜色均不作要求。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8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4室（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局大楼3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u>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评标）</u>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得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其他：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图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 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保证金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锡建建市〔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工程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如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单位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 10.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0.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注：①本次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了 3 个或 3 个以上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品牌给投标人，投标人应预计上述各种品牌之间的价格差异进行投标报价而且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和购买条件；投标单位对现场施工情况应按设计要求，考虑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②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书面同意。③其他材料及没有推荐规格、品牌、型号的材料根据图纸要求自主报价，但应注明规格、品牌、型号、等级及产地等且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0.10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11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0.12 根据【2018】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及《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1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10.1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10.15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10.16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10.17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 10.1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asac.gov.cn 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①承诺书、②品牌选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否则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分)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3.6%,3.7%,3.8%,3.9%,4.0% 分，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 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 5.2%、5.4%、5.6% 、5.8% 、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3.0%、 3.1%、3.2% 、3.3 %、3.4 %、3.5 %、3.6% 、3.7% 、3.8 %、 3.9 %、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 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 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 号)、《关 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 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 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 建建市〔2023〕……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 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施工组织设计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ABC 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3%、4%、5%、6%、7%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 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 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0.6、0.65、0.7、0.75、0.8 分,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每高 1%扣分值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0.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页 数 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分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 分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 分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 分	5-21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分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分	15-28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frac{\quad}{\quad}\%$，乘以权重系数$\frac{\quad}{\quad}\%$（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frac{\quad}{\quad}\%$（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frac{\quad}{\quad}\%$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招标人补充部分		
	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 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修改为 “3.4.4 投标人得分=A+E”。 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 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4)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1.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力达厂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力达厂房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畅路 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数投备〔2024〕32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标段总建筑面积为 17592.31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最大\):10.7 米；单跨跨度（最大\):24 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1159.6 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排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新建力达厂房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拆除、大型土方、地基加固、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或变更；(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 中标通知书；(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合同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水电等全套施工图纸。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总进度、月进度计划；工程造价月报表；项目月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管理现状）；分包单位合同及其他对分包单位管理文件；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二套（城建档案备案及建设单位备案，竣工资料另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工程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进施工现场的规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与现有管道相接时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手续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约定不予调整内容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会同建设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2) 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及监理人员办公室 1 间，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业主办公室及监理人员办公室的布置。3)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5) 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6)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

扣款。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8) 本工程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本工程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9)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设单位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施工现场围护安排专人维护管理。10) 承包人宗旨: 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 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 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 确保发包人满意。11)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 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 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 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 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 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 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12)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 以确保质量与进度, 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 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13)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 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14)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15)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惠山区城管、交警及惠山区住建局的管理, 不得私挖乱倒, 如有违规按惠山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投标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做好设备等成品保护, 如有损坏, 投标人负责承担。16)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 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 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 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 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 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 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招标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 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17) 为做好工程建成通车后道路的环卫保洁工作,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将道路建成通车至交工验收通过期间的道路保洁费用纳入报价的其他项目费中, 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并负责向当地环卫部门办理保洁委托手续, 报价的包干费用不足部分则由承包人自理。18) 为确保工程质量, 各类管沟用砟要求使用商品砟; 水泥稳定碎石等道路基

层料必须拌合楼或工厂化集中拌和，并用摊铺机摊铺，本工程所用侧石、雨水管、污水管、窖井铸铁圈盖、复合材料井盖、商品砼等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踏勘现场考虑灰土拌和条件，自行考虑拌合方案（场外集中拌和或现场拌和）及费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其拌合方案进行调整，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19）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20）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才处以违约金。21）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22）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系数N取值：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系数N取值 $M < 500$ 万元 N 取 1.5； $500 \text{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N 取 1.3； $10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0$ 万元 N 取 1.2； $M \geq 5000$ 万元 N 取 1.1；2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一起人身和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全额赔偿。24）工程合同中有关工程签证的补充约定：施工单位在收到下发的施工蓝图后，应及时全面梳理招标文件及实际施工图纸中的问题，有关设计

图纸问题可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形式予以解决，如涉及造价的变化，提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25) 相关交叉施工配合费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不因以交叉作业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向发包人办理签证及索赔。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须提前半天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 2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

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任意一家开具，时效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完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不达到此要求的，按中标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至验收合格为止。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区域内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并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并向当地派出所备案。技术、安全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监

理人和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 2.5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部署、专业方案或预案中应包含其他专业分包的合理安排和建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及时适当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或正式进场后7天内提交，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 7 天内](#)，[发包人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 7 天内](#)，[发包人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地下管线、地勘报告等资料已经反映的物质条件为非不利物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省以上权威气象部门认定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提前**30**天提供准确规格和数量，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规格和数量不准而带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按实提供规格、数量后，因发包人临时变更或改变设计而带来的损失费用由发包人负责。**3、**甲供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价格**1%**的保管费**4、**承包人应对甲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损坏或失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经济和工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另行处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文件核对确定符合性和数量、质量等清点，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场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中不利于工程推进或影响工程使用而又需要使用的主材及设备进行品牌的选定及变更。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在中标后向发包人提供本公司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投标人须认识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规定，并通过环保检测和消防验收。除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外，其余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5）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7）品牌承诺书：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须经过招标人

同意。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合同签订后45天内须提供所选品牌表交由招标人确认。（8）为保证工程品质，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承诺品牌并在订货前30天送审样品，样品获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订货，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对于未承诺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使用时必须事先供发包人审批，只有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质量合格的材料才允许使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本地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8.10 交货条件：**(1)交货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在验收前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布标准执行。如因承包人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承包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3)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8.11 设备供货及安装内容：**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8.12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1、承包人交付的设备，必须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安装和使用要求。2、承包人交付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标准。3、有技术协议的，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8.13 设备权利保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购买、使用该设备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及费用。**8.14 设备安装要求：**1、承包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直至达标合格。2、承包人应提供与项目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阐述安装中的难点及问题。由发包人认可，确保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计划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通过。承包人提供的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保修、维护服务的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队伍，应具备中标设备生产厂家确认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供系统及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系统运行合格的要求。3、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4、现场安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安装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施工质量管理等工作，承包人还需另行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并编制安装期内工作报告等。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人员。**5、**承包人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进行施工，建立安全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实施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事故。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含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6、**现场安装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项目现场，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现场自费搬出运走，安装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承包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承包人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生产厂家亦要负责补救处理。**7、**所有不需要特殊安装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和防刮擦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应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8.15**储放和保护：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前，设备、材料、工具、配件的存放及保管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8.16**设备运输：**1、**承包人应在发货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拟发货日期。同时，承包人应以挂号信寄给发包人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拟发货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2、**承包人负责安排设备运输，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3、**分批运输、交付的，最后一批设备到达施工使用现场或仓库的日期视为设备的交货期。承包人须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全部设备可正常运行，满足发包人要求。**4、**承包人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承担一切后果。**5、**承包人应在货物装箱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若设备中有易燃易爆或危险品，承包人须将相关情况通知发包人。**6、**将货物运至交付地的运输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按合同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工器具等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8.17**售后服务：**1、**承包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1）**负责设备到达发包人现场后的安装、指导使用、调试和试运行；**（2）**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保修义务；**（3）**负责对**2**名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于发包人确定的培训日期前一周提交培训计划、提供资料，确保发包人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4）**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交付之日起计算**2**年。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或其他技术、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解决故障。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不足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重点部位会同发包方共同验收，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和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方一起验收。材料复试：由施工单位、监理、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取样送检。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招投标清单、规范标准、合同外的指令导致工程量变化或新增的内容，上述指令不包括承包人违法、违规、违约导致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治安等问题而上述相关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指令和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招标或双方协商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现场跟踪审计按相同子目、类似及参考子目核算确定；无上述或相关类似参考子目的，由现场跟踪审计市场核价，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最终交由结算审计单位最终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将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所有服务配合管理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总包不得向任何专业承包单位（含甲供材、甲供设备供应商）收取管理费及配合费。垄断类专业总包单位不得要求另行提供配合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人工单价调整：根据《苏建价〔2012〕633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精神，人工按文件规定调整，其中装饰工程人工调整按中值计算差值；\(2\) 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主要建筑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调整方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10%\\(或 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除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未发生变更的计价原则：投标报价时的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的费率或单价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2) 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报价中无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重新组价：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材料按施工同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措施费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计算出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原则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 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3) 因不平衡报价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a、不平衡报价判断：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K1 值取定范围：土建 95%、装饰 93%、安装 95%、市政 91%、园林景观及水利 90%(其中绿化为 88%)、仿古建筑及修缮 95%、桩基 9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88%)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K2 值取定范围：土建 75%、装饰 73%、安装 75%、市政 68%、园林景观及水利 70%(其中绿化为 68%)、仿古建筑及修缮 75%、桩基 7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68%)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b、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及以上，扣除减少 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投标价与其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之间的差额。(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而产生

的造价变动，工程造价按上述约定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的索赔费用。（6）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性工程，甲供设备、材料等暂列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予以扣除。（7）承包人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为保证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现场考评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考评结果，列入结算中。（8）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9）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调整方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 $\times$ [1 $\pm$ 10%(或 5%)]。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缆桥架。第二类主要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10）本工程不计取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费用。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惠山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11）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12）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外皆不可调整，人工政策性调整可按苏建函价〔2022〕379 号文件要求调整。工程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13）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方法按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两次扣回，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50%（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剩余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直至 60%进度款付到位后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价的 10%支付，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措施以具体计量单位计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实际发生时，以项包干，价格不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

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合同约定价限内按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进度的 60%拨付；项目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单项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三个月内将竣工资料送审的项目（须附审计单位签收证明材料），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70%拨付，且不超过单项合同总额的 70%；超过审计规定的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审定金额的 9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项目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1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申请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承诺与发包人约定工程移交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培训、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按上述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上述书面移交完成即为颁发接收证书完成，双方另行友好商议违约金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2周内或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诺接受，违约金为中标金额（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万分之一](#)。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如有）、无负荷联动试车（如有）、综合联动试车（如有）](#)。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产生的产品收益归发包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移交完成后14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应扣除的承包人的违约金；\(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6\)工程交接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宽限期3个月（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承包人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30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工程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友好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小时或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紧急事项需要接到通知，立即赶赴现场或委托发包人立即处置。15.4.4 未能修复：将通用条款 15.4.4 项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5.4.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二天（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各方协商再定。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供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意相应的工程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同意延期同时支付保管费。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意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2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按期足额按期支付合法分包单位合同款；与其他第三人、单位存在的纠纷或承包人的违法犯罪等给本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上限为合同价的 3%。结构封顶（按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上限为合同价的 3%。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3%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超过约定时限的，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且仍须完成上述工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同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部门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工程所在地省、市规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用承包人承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运输险等，若因未购买必要保险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替换标记(投标组成)-->